

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
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
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文件
广西志愿服务联合会
广西青年志愿者协会

桂文明办字〔2021〕32号

自治区文明办 共青团广西区委
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志愿服务联合会
广西青年志愿者协会 关于推广应用广西
志愿服务云平台——“桂志愿”系统的通知

各市文明办、团委、民政局、志愿服务联合会、青年志愿者协会，
自治区直属机关、自治区高校、自治区国资委文明办、团委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学雷锋志愿服务的重要
指示精神，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志愿服务条例》《广西壮族自治区
志愿服务条例》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学雷锋志愿
服务的部署，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凝心聚力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

社会主义壮美广西中的重要作用，自治区文明办、共青团广西区委、自治区民政厅指导广西志愿服务联合会、广西青年志愿者协会联合建设开发了广西志愿服务云平台——“桂志愿”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桂志愿”系统）。为推动全区志愿服务数据互联互通、统一汇集、共享应用、志愿服务供需对接更精准，现就推广使用“桂志愿”系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明确全区志愿服务统一信息系统

（一）建设统一平台。根据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数据交换规范，以“桂志愿”系统为全区统一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，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（2.0版）对接，逐步实现志愿服务数据的互联互通。自治区文明办、共青团广西区委、自治区民政厅作为指导单位，共同拥有“桂志愿”系统全区范围内注册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的最高管理权限，广西志愿服务联合会、广西青年志愿者协会具体履行有关管理权限。广西志愿服务网（“志愿云”平台）2021年6月20日前的数据已迁移至“桂志愿”系统，6月21日至11月30日的数据于12月底迁移至“桂志愿”系统，此后不再从“志愿云”平台接入数据。

（二）全面推广应用。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（志愿服务联合会）、团委（青年志愿者协会）、民政部门在分工协作的基础上，共同对“桂志愿”系统本区域注册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进行管理服务，具体包含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、志愿服务项目等相关数据的查询、审核、管理与统计等。目前未建本级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地区和单位统一使用“桂志愿”系统；

在建本级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地区和单位要停建并统一使用“桂志愿”系统；个别地区和部门已建本级系统如有特殊情况需整体保留，须按照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数据交换规范开发与“桂志愿”系统的数据实时互联互通接口。未联通归集至“桂志愿”系统和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（2.0）版的志愿服务数据，自治区文明办、共青团广西区委、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将不纳入相关工作统计考核数据的采集范围。

（三）共享全区数据。“桂志愿”系统按市、部门设置不同层级的账户，建立健全“组织树”，分配给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文明办、团委、民政部门，以及各级各类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使用。“桂志愿”系统汇集全区有效的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、志愿服务项目（活动）、志愿时长等志愿服务数据，确保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各级文明办、团委、民政部门可根据行业、领域及其他需要，对“桂志愿”系统所收集到的志愿服务数据进行即时查询、充分共享与无偿使用，并切实依法保护志愿者的隐私权。民政部门在履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》规定的志愿服务行政监管职责时，根据需要可查阅、审核或依法、依事实调整相关数据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志愿服务管理规范、查处志愿服务相关违法行为。

二、规范全区志愿服务管理

通过推广使用“桂志愿”系统，引导广大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在“桂志愿”系统登记注册、发布项目、记录志愿服务时长，全面提升全区志愿服务管理工作水平。

（一）依托“桂志愿”系统，规范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的管理。在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以开展志愿服务为宗旨的社会团体、社会服务机构、基金会或其他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法人组织，可直接注册志愿服务组织或其他法人组织账户，经民政部门审核通过后使用相关功能。暂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志愿服务团队在“桂志愿”系统注册团队账户时须选择一个归属组织，并接受其指导和管理。各地各部门要加大对志愿服务团队的扶持力度，将具备条件的志愿服务团队，逐步培育成为具有法人资格的志愿服务组织。

（二）依托“桂志愿”系统，规范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。按照《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政部令第67号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桂民规〔2021〕4号）有关要求，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应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无偿、及时做好志愿服务记录工作。志愿者可以在“桂志愿”系统中下载并打印本人的服务时间证书和服务时间明细。根据志愿者的需要，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可以在志愿服务记录证明上加盖印章。

（三）依托“桂志愿”系统，发展壮大志愿者队伍。在“桂志愿”系统上注册的志愿者原则上都应登记并办理“广西注册志愿者证”，通过规范志愿者注册登记管理，壮大我区志愿者队伍。为保障志愿者权益，“桂志愿”系统为激活“广西注册志愿者证”的志愿者赠送人身意外保险（包括最高赔付额度为10万元的意外身故保险、10万元的意外残疾保险、5000元的意外医疗保障）和志

愿者服装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联动机制。“桂志愿”系统是推进全区志愿服务常态化、制度化的关键支撑，是探索建立全区志愿服务嘉许回馈机制的核心载体。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、统一思想，扎扎实实做好“桂志愿”系统推广使用工作。自治区文明办统筹协调“桂志愿”系统在全区的宣传推广应用工作，指导广西志愿服务联合会做好系统优化、舆情管理等工作；共青团广西区委指导广西青年志愿者协会出台“桂志愿”系统管理相关规定，做好系统日常维护和管理、时长打假等工作；自治区民政厅监管指导“桂志愿”系统法人组织登记注册管理、与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数据传输接收、操作违规情况处理等工作。各级文明办、团委、民政部门要参照自治区层面做法形成联合工作机制，加强统筹、形成合力。

（二）落实任务目标，按时按质推进。各级文明办、团委、民政部门要协商制定“桂志愿”系统的推广应用工作计划，指定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负责人、联络人，认真抓好政策咨询、业务培训等工作。要及时梳理反馈系统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提出意见建议，共同打造高度活跃、使用便捷、体验感好的志愿服务信息平台。自治区文明办、共青团广西区委、自治区民政厅将“桂志愿”系统上各地各单位的志愿服务数据作为文明创建、社会工作、志愿服务等相关指标的考核依据。

（三）加大宣传力度，提升服务水平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

强宣传策划，借助各类媒体，加大“桂志愿”系统的宣传力度。鼓励社会公益机构、爱心商家宣传推介“桂志愿”系统，并为志愿者提供嘉许回馈等优惠服务。要结合实际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，以有关部门志愿服务工作负责人、各级系统管理员、志愿服务组织负责人、志愿者骨干为重点，实现各层级、各条线培训全覆盖，积极引导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使用“桂志愿”系统。

附件：1.“桂志愿”系统管理部门职责分工表

2.广西志愿服务云平台——“桂志愿”系统简介及操作指引



2021年12月22日

附件 1

“桂志愿”系统管理部门职责分工表

序号	功能项	管理部门	负责人员	备注
1	网站资讯内容发布	文明办 (联合会)	自治区、市级文明办 (联合会) 账户管理员	
2	志愿服务组织 (团队) 权限变更	文明办 (联合会)、团委 (青志协)	各级文明办 (联合会)、团委 (青志协) 账户管理员	文明办 (联合会) 牵头
3	重置密码	文明办 (联合会)、团委 (青志协)、民政	各级文明办 (联合会)、团委 (青志协)、民政 账户管理员	文明办 (联合会) 牵头
4	注销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 (团队) 账号			
5	停用志愿服务组织 (团队)			
6	相关数据查询、统计、导出管理			
7	群众心愿审核	团委 (青志协)	各市、县 (市、区) 团委 (青志协) 及市级经济开发区宣传部门账户管理员 (除特殊情况外, 应在 3-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)	市级经济开发区由辖区宣传部门负责审核
8	群众点单审核			
9	志愿服务项目 (活动) 补录审核			
10	时长补录审核			
11	志愿服务组织 (团队) 注册审核	民政	各级民政账户管理员 (除特殊情况外, 应在 3-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)	法人组织由民政部门审核, 未登记团队由归属团队审核
12	志愿服务组织 (团队) 信息变更审核			

附件 2

广西志愿服务云平台——“桂志愿”系统 简介及操作指引

广西志愿服务云平台——“桂志愿”系统于 2021 年 12 月 5 日正式上线，并同步推出集信息查询、金融支付、公共交通、保障服务、优惠服务、公益回馈六大功能于一身的“广西注册志愿者证”（广西志愿服务联合会、广西青年志愿者协会与中国银行广西分行、广西农村信用社、广西北部湾银行联合发行）。“桂志愿”系统是集注册登记、网上办证、组织（团队）管理、项目（活动）管理、志愿服务时长记录、志愿者星级认证、积分激励、优惠服务、资讯浏览等功能的综合性平台，为跨区域、跨领域服务提供便捷渠道，实现志愿服务需求、项目发布和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等信息在“一张网”上对接联通，使志愿服务管理更高效，供需双方对接更精准（志愿者使用手册、志愿服务组织或团队、管理部门使用手册，已在“桂志愿”系统“帮助中心”栏目公布，可自行下载查阅）。

一、“桂志愿”系统网络应用载体

（一）网站（PC 端）：在浏览器中输入 <https://gxguizhiyuan.com>。

（二）手机端：搜索并关注“桂志愿云”“广西志愿者”“广西青年圈”微信公众号。

二、志愿者账户使用指引

（一）电脑（PC）端使用指引

1. 志愿者注册：打开“桂志愿”网站，点击右上角“志愿者注册”，进入注册页面。按要求填写注册信息，填写完毕后点击“提交”。等待系统实名认证通过后，提交信息成功，完成志愿者注册，如若实名认证不通过，请核实填写的信息，重新填写并再次提交完成校验。

2. 志愿者登录：打开“桂志愿”网站，点击右上角“请登录”，点击“志愿者登录”，进入志愿者登录页面。

3. 志愿者找回密码：打开“桂志愿”网站，点击右上角“请登录”，点击“志愿者登录”，在志愿者登录界面，点击“忘记密码”，进入找回密码页面，按提示步骤找回密码。

4. 修改资料：志愿者登录账户后，点击右上角姓名，点击“个人中心”，进入个人中心界面，点击“修改信息”，可修改基础信息，拉至最下方，点击“保存”。

5. 申请加入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：志愿者登录后，在网站首页主栏目中，点击“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”，进入志愿服务团队展示页，可根据区域选择、服务类型、队伍类型、团队人数、关键词等搜索团队，进入团队详情页，点击“立即加入”，申请加入团队。每个志愿者最多可申请加入 5 个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。

6. 报名参加志愿项目（活动）：志愿者登录后，在网站首页主栏目中，点击“志愿项目（活动）”，进入志愿项目展示页，

可根据项目区域、服务类型、项目状态、项目时长、招募人数、关键词等搜索项目，点击项目详情页，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申请报名项目。录用结果将通过站内信或公众号信息通知志愿者。

7. 服务证明下载：志愿者进入个人中心页面，点击左侧栏“服务证明”，点击“服务时间证书下载”“服务时间明细下载”，即可下载查看志愿服务时间证书和服务时间明细。

（二）微信端使用指引

1. 志愿者注册：进入“桂志愿”微信端首页，点击右下角“我的”，点击“申请成为志愿者”，进入注册页面。按提示要求填写注册信息，填写完毕后点击“提交”。等待系统实名认证通过后，提交信息成功，完成志愿者注册，如若实名认证不通过，请核实先写的信息，重新填写并再次提交完成校验。

2. 志愿者登录：进入“桂志愿”微信端首页，点击右上角“账号管理”，点击“志愿者登录”，进入登录页面。

3. 找回密码：进入“桂志愿”首页，点击右下角“我的”，点击右上角“账号管理”，点击“志愿者登录”，在志愿者登录页面，点击左下角“忘记密码”。按步骤找回密码。

4. 修改资料：志愿者登录后，点击右下角“我的”，进入个人中心，点击“我的信息”，点击右上角“修改”，进入修改页面，修改完毕后点击右上角“完成”。

5. 申请加入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：在“桂志愿”首页，点击“加入团队”，进入志愿服务团队展示页，可根据区域、服务类

型、关键词等搜索团队，点击团队详情页，点击“申请加入”，申请加入团队。每个志愿者最多可申请加入 5 支团队。

6. 报名参加志愿项目（活动）：在“桂志愿”首页，点击底部“项目”，进入志愿项目展示页，可根据区域、服务类型、关键词等搜索项目，点击项目详情页查看详情后点击“报名”或直接点击“报名”，申请报名项目。录用结果将通过站内信或公众号信息通知志愿者。

7. 扫码记录志愿服务时长：活动当天，志愿者到达现场后，在活动开展之前和活动结束后，点击“我的”进入个人中心，点击左上角“扫一扫”，扫描团队联系人提供的签到/签退二维码，或点击“我的二维码”将个人二维码提供给团队联系人扫描，即可记录志愿服务时长。

8. 报名参加培训：志愿者在个人中心页面，点击“我的培训”，在“待报名”页面查看所在团队发布的培训信息，点击“报名”参加培训。在培训开始前，扫描团队联系人提供的二维码，进行培训签到。

9. 申请广西注册志愿者证：在个人中心广西注册志愿者证一栏，点击“立即申请”，选择银行，按要求填写信息并提交。

三、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操作指引

（一）电脑（PC）端使用指引

1. 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注册：打开“桂志愿”网站，点击右上角“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”，进入注册页面。按提示填写相关

信息完成注册。

2. 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登录：打开“桂志愿”网站，点击右上角“请登录”，点击“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登录”，进入登录页面。

3. 找回密码：打开“桂志愿”网站，点击右上角“请登录”，点击“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登录”，在组织登录界面，点击“忘记密码”，进入找回密码页面，按提示步骤找回密码。

4. 修改密码：登录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账户，点击右上角团队名称，点击“修改密码”，输入旧密码和新密码提交保存。

5. 录用志愿者：登录团队账户，点击“我的团队”栏目中的“成员审核”，选择待审核的志愿者，点击“查看详情”，如果录用志愿者，请点击“同意加入”；如果不录用志愿者，请点击“驳回申请”，并填写驳回理由。

6. 移除志愿者：登录团队账户，点击“我的团队”栏目中的“成员管理”，在志愿者列表中选择需要移除的志愿者，点击“查看详情”，点击“移除”即可移除志愿者。

7. 发布项目：登录团队账户，点击“志愿项目”栏目中的“项目列表”，点击“发布项目”。按要求填写项目信息，填写完毕点击提交。志愿者只能在活动地点三公里范围内进行签到/签退扫码记录志愿服务时长，超出范围记录无效。

8. 总结上报：项目结束，登录团队账户，点击“志愿项目”栏目中的“项目列表”，点击“总结上报”，如实将活动现场图文素材录入系统。

9. 时长补录：总结上报审批通过后，可对已报名参加项目未记录志愿服务时长的志愿补录时长，点击“时长补录”。时长补录必须在活动结束的 10 天内提出补录申请，逾期无法申请补录。时长补录仅针对已报名参加项目但未记录志愿服务时长的志愿者，若志愿者未报名该项目，无法申请补录时长。

10. 总结审核：登录团队账户，点击“志愿项目”栏目中的“项目审核”，点击“总结审核”，进入项目总结审核页面，符合要求请点击“同意”，不符合要求请点击“驳回”并填写驳回理由。

11. 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账户权限：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共有初级和中级两种权限。志愿服务团队注册审批成功后团队权限默认为初级，法人组织注册审批通过后团队权限默认为中级。

初级：发布项目、总结上报、时长补录、发布培训、培训总结需要上级团队审批，无项目审批权、无团队审批权，有归属团队。

中级：发布项目、总结上报、时长补录无需审批；有项目审批权，可审批下级团队发布的项目；有团队审批权，有下级团队。

12. 项目审核（中级权限账户）：在项目列表中，点击“项目审核”，进入项目详情页审核项目，符合要求请点击“同意”，不符合要求请点击“驳回”并填写驳回理由。

13. 团队审批（中级权限账户）：法人组织由民政部门审批，志愿服务团队由归属团队审批。登录团队账户，点击“团队管理”栏目中的“下级团队审批”，点击“查看详情”进入团队详情页查看团队信息，符合要求请点击“通过”，不符合要求请点击“驳回”并

填写驳回理由。审批结果以短信形式通知被审批团队的负责人。

14. 培训发布：在团队中心页面，点击“志愿培训”栏目，点击“培训申请”，点击“发布培训申请”，按要求填写培训信息，点击发布。

15. 培训上报：在团队中心页面，点击“志愿培训”栏目，点击“培训上报”，进入总结上报编辑页面。如实将培训现场图文素材录入系统。

16. 培训审核（中级权限账户）：在培训列表中，选择需审核的培训项目，点击“审核”。在详情页中查询培训信息，符合要求点击“通过”，不符合要求点击“驳回”并填写驳回理由。

17. 群众心愿领取（暂时只在南宁市试运行）：点击“供需对接管理”栏目，点击“群众心愿”，查看心愿列表，根据团队实际情况，领取群众心愿。团队在处理完心愿后，点击“查看详情”，在心愿详情页中如实填写心愿处理情况。

18. 群众点单处理（暂时只在南宁市试运行）：点击“供需对接管理”栏目，点击“群众点单”，查看点单列表，点击“查看详情”，填写接单处理信息。

19. 服务发布（暂时只在南宁市试运行）：登录团队账户，点击“供需对接管理”栏目中的“服务发布”，点击“添加”，仔细阅读“服务发布”服务协议；按要求填写服务内容，填写完毕点击“确定”。

（二）微信端使用指引

1. 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注册：关注“桂志愿云”微信公众号，

进入“桂志愿”首页，点击“团队注册”，进入注册页面。按提示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。

2. 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登录：在“桂志愿”首页，点击右下角“我的”，点击“账号管理”，点击“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登录”进入登录页面。

3. 找回密码：进入登录界面，点击“忘记密码”，按提示找回密码。

4. 修改密码：登录账户后，点击右上角“修改密码”，进入修改密码页面。

5. 录用志愿者：在团队中心页面点击“成员管理”，进入成员管理页面，点击“申请审核”，进入志愿者审核页面，如果录用志愿者，请点击“通过”；如果不录用志愿者，请点击“驳回”，并填写驳回理由。

6. 移除志愿者：在团队中心页面点击“成员管理”，进入成员管理页面，点击志愿者姓名，进入志愿者详情页，拉至底部，点击“移出团队”，点击“确认”，即可将志愿者移除出本团队。

7. 发布项目：在团队中心页面点击“发布项目（活动）”，按要求填写项目信息，点击“发布”。志愿者只能在活动地点三公里范围内进行签到/签退扫码记录志愿服务时长，超出范围记录无效。

8. 时长记录：活动开始前半小时和结束后半小时，团队联系人登录账户，进入“项目（活动）管理”页面，在“已发布”项目列表中，点击项目名称，进入项目详情页，将记时二维码发给志

愿者，志愿者扫码签到/签退记录时长。

9. 总结上报：项目结束后，进入“项目（活动）管理”页面，在已结束的项目列表中，选择需要上报总结的项目，点击“总结上报”，如实将活动现场图文素材录入系统。

10. 时长补录：在“项目（活动）管理”页面，在已结束的项目列表中，选择需要补录时长的项目，点击“志愿者时长补录”，输入志愿者信息，填写完毕点击提交。

11. 项目补录：在团队中心页面，点击“补录申请”，点击“团队活动补录”。按要求如实填写补录项目信息。项目（活动）必须在项目（活动）结束的 10 天内提出补录申请，逾期无法申请补录，每个团队每月最多补录 1 次项目。

12. 培训发布：在团队中心页面，点击“培训发布”，按要求填写培训信息后点击“发布”。

13. 培训时长记录：培训开始前和培训结束后半小时，团队联系人登录账户，进入“培训管理”页面，在“已发布”培训列表中，点击培训名称，进入培训详情页，将记时二维码发给志愿者，志愿者扫码签到/签退记录培训时长。培训时长不记录进志愿者志愿时长内。

14. 群众心愿领取（暂时只在南宁市试运行）：在团队中心，点击“群众心愿”，查看待完成心愿列表，团队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领取群众心愿。心愿处理完毕可在待完成列表，点击心愿名称，在心愿详情页中如实填写心愿处理情况。

15. 群众点单处理（暂时只在南宁市试运行）：在团队中心，点击“群众点单”，在待接单列表中，查看群众预约信息，点击“接单”，接单完成后，填写接单处理信息。

16. 服务发布（暂时只在南宁市试运行）：在团队中心，点击“发布服务”，按要求填写服务内容，填写完毕点击“发布”。

四、管理部门操作指引

1. 重置志愿者账号密码：点击“志愿者管理”栏目，选择“志愿者库”，可通过姓名、用户名、身份证号码、手机号等信息搜索志愿者账号，核实志愿者个人信息后点击“重置密码”完成密码重置。

2. 志愿者统计：点击“志愿者管理”栏目，选择“志愿者统计”，志愿者数据统计分为区域统计、注册统计、活跃度统计、人口占比统计、时长统计、年份统计和其他统计，管理员可自行筛选查看所需数据。

3. 重置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密码：点击“志愿队伍管理”栏目，选择“队伍查询”，可通过队伍名称、用户名、联系人等信息搜索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账号，核实信息后点击“重置密码”完成密码重置。

4. 队伍统计：点击“志愿队伍管理”栏目，选择“队伍统计”，志愿队伍数据统计分为区域统计、注册统计、注册年份统计、成立年份统计和其他统计，管理员可自行筛选查看所需数据。

5. 法人组织注册审核（仅民政部门管理员可见）：点击“志愿队伍管理”栏目，选择“团队注册审核”，在待审批团队列表中，

选择需要审批的团队，点击“查看详情”，核对团队名称、登记机关、登记/备案证书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、负责人手持身份证照片等信息是否正确，若符合要求点击“通过”，不符合要求点击“驳回”并填写驳回理由。

6. 项目查询：点击“志愿项目管理”栏目，选择“项目查询”，可通过区域、项目名称、队伍名称、联系人等信息搜索项目。

7. 项目统计：点击“志愿项目管理”栏目，选择“项目统计”，项目数据统计分为区域统计、发布趋势统计、年份统计和其他统计，管理员可自行筛选查看所需数据。

8. 时长补录审核（仅团委部门管理员可见）：点击“志愿项目管理”栏目，选择“时长补录审核”，可通过项目名称、队伍名称、联系人等信息查询需审核补录时长的项目。点击“查看详情”，查看项目材料。点击“时长补录审核”，进入审核页面，点击“全选”可勾选全部志愿者，若符合要求点击“批量通过”，不符合要求点击“批量驳回”并填写驳回理由。

9. 撤销补录时长：在“时长补录审核”栏目中，通过搜索项目名称、队伍名称、联系人等信息查询需要撤销的补录时长，点击“撤销”，可撤销已审核的补录时长。

10. 项目补录审核：点击“志愿项目管理”栏目，选择“项目补录审核”，可通过项目名称、队伍名称、联系人等信息查询需审核的补录项目。点击“补录审核”，进入补录项目审核页面，查看项目基本信息、总结上报信息、参与志愿者信息，若符合要求点击

“通过”，不符合要求点击“驳回”并填写驳回理由。

11. 撤销补录项目：在“项目补录审核”栏目中，通过搜索项目名称、队伍名称、联系人等信息查询需要撤销的补录项目，点击“撤销”，可撤销已审核的补录项目。

12. 心愿审核（仅团委部门管理员可见）：登录账户，点击“供需对接管理”栏目，选择“心愿审核”，点击“查看详情”，进入心愿详情页。查看心愿信息，按照审批原则审批心愿，若符合审批原则的请点击“合规”，由团队领取心愿并处理；若不符合审批原则，请点击“不合规”，并填写不合规理由，填写完毕点击“修改”。

心愿审批原则：（1）要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；（2）要在志愿服务领域范围内，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》第四章第二十四条明确，志愿服务活动内容主要包含扶贫济困、扶老助残、救孤恤幼、支教助学、公共交通、公共文化、文明旅游、卫生健康、心理干预、拥军优属、生态环境保护、社会治安防范、防灾减灾救灾、赛会服务、科学普及、科技服务、法律服务、社区服务、文明创建等方面；（3）要在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能力范围内。**不合规理由参考：**（1）该心愿不符合党和国家的政策法规，不能为您实现心愿，请您谅解。（2）该心愿超出志愿服务领域范围，不能为您实现心愿，请您谅解。（3）该心愿超出志愿者、志愿服务组织（团队）能力范围，不能为您实现心愿，请您谅解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
